

合同编号：GXT2025-ZC-115

数字直播基地开展品牌电商推广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 陕西陕品好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陕西陕品好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数字直播基地开展品牌电商推广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2425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①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②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公司名称：陕西陕品好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E0PUP77E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南飞鸿广场3座1223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129917783510001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五、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熟悉并了解国内外电商发展情况，制定推广活动总体方案，通过专题策划等形式，宣传数字直播基地开展品牌电商的内容，广泛传播开展品牌电商

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持续进行系列策划，建立深度化、体系化的内容传播形式。

2.服务商承诺在项目交付前无条件服从并落实采购人对推广方案提出的修改要求且不得增加相应费用，邀请的专业授课人员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标准。

3.积极开展企业电商运营培训不少于 6 场，培训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 家。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1.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1.7 甲方应向乙方在上述共建合作中所需的调研、寻访传播等事宜中提供支持。

1.8 甲方将为甲乙双方的共建合作提供指导性意见。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需协助陕西省信息和工业化厅在工作中通过专业视角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全面参与推广工作。

2.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较高的素质。

2.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如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2.5 熟悉并了解国内外电商发展情况。



2.6 有相应的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为采购人在指定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并完成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八、验收

1. 项目验收要求

一是熟悉并了解国内外电商发展情况。

二是有相应的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是积极开展企业电商运营培训不少于 8 场，培训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 家。

2.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

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李高保

（签字或盖章）：武敏

签订时间：2025.07.03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日